

#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闽市监函〔2024〕65号

答复类别：B类

##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20241168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省发改委：

陈思擘委员《关于优化法治政策 打造诚信政府以提升营商环境的提案》（20241168号）收悉，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

近年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聚焦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监管执法等方面，着力打造市场准入更便捷、市场竞争更公平、信用体系更健全的一流营商环境。

**一、加强政策保障。**围绕市场准入、信用监管、认证检测、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特种设备监管、价格监管、网络监管、药品监管等市场监管职能，出台《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12条措施》，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政策支持。

**二、推动公平有序竞争。**积极推动《福建省促进公平竞争条例》立法工作，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全省共排查政策措施8156件，废止174件，修订79件。创新商业秘密保护机制，在全国率先会同公检法司等部门联合出台《福

建省商业秘密保护协作机制》，制定《福建省商业秘密行政案件办案指南》，助力企业破解商业秘密保护难题。广泛开展竞争合规指导“进机关、进企业、进协会、进平台”普法活动，面向各级行政机关、经营主体、行业协会等广泛开展公平竞争政策宣讲。

**三、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充分发挥省级“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形成省市县联动、多部门协同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格局。建立8个领域、22个事项跨部门抽查事项“一键点选清单”，推动不同部门多个时间段的检查事项智能合并管理，形成“监督检查一张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2023年，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市场主体136983户次，通过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企业69671户次，推进监管结果互认，减少重复抽查。

**四、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坚持因企施策、分类监管、宽严相济、刚柔并用，出台《促进新兴产业发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在网络交易新产业新业态开展包容审慎监管试点工作方案》，通过打造开放包容的市场准入环境、建立包容审慎的执法监管机制、设置宽容合理的包容审慎监管期限、构建规范高效的风险管控体系等措施，在市场监管领域对新兴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让监管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五、提升行政执法能力。**进一步规范我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行为，于2023年10月修订出台《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推动全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规范行使行

政处罚裁量权，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推动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在市场监管总局和省市场监管局裁量框架下，建立相应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体系。实施“数字+执法”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强智慧执法，逐步构建数字化执法办案体系。通过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发布指导案例等方式，提高执法人员专业水平，提升市场监管执法办案质量。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立足市场监管职能，持续提升市场准入退出便利化水平，营造经营主体健康成长的市场环境；发挥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信用监管和重点领域监管、规范执法等职能，营造执法惩戒与指导服务并重的市场环境；发挥质量基础设施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的技术优势，营造品质合格监管和质量辅导提升并重的市场环境，以争优争先争效的实际行动，贡献更多市场监管力量。

领导署名：黄水木

联系人：林 东

联系电话：13860669000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